

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館內各活動場所開放使用規則

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三條條文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師生鍛鍊身體及充份發揮體育場所之功效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開放時間內，均得入館活動。
- 三、本館各場地開放時間表：詳如附表一。
- 四、入館活動，不得穿著皮（拖）鞋；赤足；赤膊。
- 五、不得在館內吸煙食物；並保持館內整齊清潔。
- 六、館內設施，須愛惜使用。非上課、比賽而損毀公物，須自行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為節約能源，水電用後須隨手關閉。
- 八、應注意運動安全，若有傷害，責由自負。
- 九、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館時，悉依本校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呈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可。

附表一：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開放事宜

一、體育館學期中開放事宜如下，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及場地分配另行公告。

二、體育館大廳開放時間及場地分配如下：

(一) 開放時間 (非教學時段)

1. 星期一：上午十時至十四時、十八時至十九時。
2. 星期二至星期五：十二時至十四時、十八時至十九時。
3. 週休二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。

(二) 場地分配【自舞台算起，將體育館區分為三大場地(自面對舞台左側算起共區分為九面小場地)】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僅供羽球活動。
2. 星期六：第一、二大場地供羽球活動。
第三大場地：上午：八時至十時供籃球活動，十時至十二時供教職員工籃球代表隊活動。
下午：供排球活動。
3. 星期日：第一、二大場地供羽球活動。
第三大場地：上午：供籃球活動。
下午：供排球活動

三、桌球教室開放時間(體育館內)

- (一) 星期一：八時至十四時、十六時至二十一時。
- (二) 星期二：十二時至十四時(第一教室上課時停止開放)、十六時至二十一時。
- (三) 星期三：十二時至十四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- (四) 星期四：十二時至十六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- (五) 星期五：八時至十四時、十六時至十八時。
- (六) 週休二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四、重量訓練室(體育館內)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。

五、器材借用：

- (一) 地點：器材室。
- (二) 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。
- (三) 方式：個人憑學生證登記，院系等團體請填寫「器材借用單」。

六、體育館開放對象(憑證入場)：

- (一) 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學生為主(憑職員證、契約書及學生證等)。
- (二) 校友部分：憑畢業證書入館，可事先持該證至體育室登記。
- (三) 社區及校外人士：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開放體育活動場所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有組織之團體使用為原則，並需於事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團體借用場地辦理運動比賽時，請填寫「場地借用單」後至體育室申請。

七、如遇教學、校內、外重大比賽、外借或其它重大事由，則另行公告停止開放。

公告方式：體育館大門公佈欄、本校網站之「校園公告」及 bbs 貓空行館之「政大行政單位—體育室」。

八、入館活動請勿吸煙飲食，不得穿著皮(拖)鞋，其餘事項詳場館辦法辦理。